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1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竣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竣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許竣傑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是其對前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自應於駕駛時注意遵守。又案發當時路況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足憑，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林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與告訴人施宇隆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肇致本案事故，被告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告訴人於案發後就醫急診，經診斷受有雙側腕部挫傷、疑似頸椎及腰椎甩鞭性挫傷未伴有急性神經學障礙之傷害，有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堪認前述傷害

01 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
02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屬明確。綜上，本件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於具偵查犯罪職權之
07 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述犯行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
08 肇事人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9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
10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12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13 事故，使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
14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目前
15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及就其行為所致損害
16 予以適度賠償等情；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
17 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
18 認過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
19 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196號

被 告 許竣傑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竣傑於民國113年5月23日8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成功北路與林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停在路口準備左轉由施宇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施宇隆受有雙側腕部挫傷、疑似頸椎及腰椎甩鞭性挫傷未伴有急性神經學障礙之傷害。許竣傑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

二、案經施宇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許竣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施宇隆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01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道
02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3 表各2份，事故現場照片17張。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5 於肇事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岡山交通分隊自
06 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
07 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陳盈辰